

苗栗縣公館鄉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公鄉建字第 1060006822 號公布施行

- 第一條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（下稱本所），為加強苗栗縣公館鄉（下稱本鄉）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稱公有市場）之使用管理及基於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，特制定本公有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，期能維護市場零售之營業秩序、環境衛生及民生用品安全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係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、規費法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市場，係指本鄉轄區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中，屬鄉有土地或非鄉有土地，而由本所依地區需要，經上級主管機關（苗栗縣政府）核准闢建、租用，以各種建構方式完成之建物或無建物土地，並以零售及劃分攤（舖）位方式，供蔬、果、魚、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業者使用（租用）之營業場所。
- 第四條 本條例不適用私營市場。
- 第五條 公有市場使用者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一、原與本所公有市場訂有使用市場攤（舖）位之承租契約者。
二、基於特殊需要經本所或上級機關輔導安置者。
三、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者。
四、本所公開招攬者。
前項使用人，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應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（下稱契約），逾期視同放棄使用權益。
- 第六條 依據前條規定者，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，應先行填具申請書，向本所提出，經本所核准後，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公有市場自治組織並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
前項申請人，須為已成年或其他依法得營業之人，且需設籍在本鄉、苗栗縣者。申請人，除經本所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（舖）位為原則。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後，應自行經營，非依規定申請程序，經本所核准後，不得轉租或分租，未滿二年不得權利轉讓。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、條件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規定，應依第五條及本條第一、二、三項之規定辦理，上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七條 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之期限，以四年為一期，承租屆滿時，原承租人得於期滿六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，本所應在承租期限屆滿前為准否繼續使用之許可。
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人，應按期繳納承租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，使用期限屆滿未繳者，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。
- 第八條 本所訂定租用費標準，應報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後公告之。
前項租用費應包含下列各項：
一、租金。
二、土地及建築物應納稅費（地價稅等）。

三、保險費。

四、管理費。

五、其他規費。

新訂定之承租費標準超出原收費標準百分之三十者，暫以增加百分之三十收費，並逐年分期調整至新訂定之收費標準。

第九條 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前條所訂各項收費標準，應定期每三年檢討一次，並得於市場每次訂立租賃契約時重新檢討，以符公平合理原則。

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人，應按期繳納承租費，如屆期未繳納者，本所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，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承租費之百分之十五，如經函知，再遲延不繳，除收回攤（舖）位外，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第十一條 公有市場，得置管理人員辦理下列市場管理工作：

一、市場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。

二、市場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。

三、市場環境衛生管理之監督。

四、市場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。

五、攤（舖）位承租費用之收取。

六、攤（舖）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事後處理。

七、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。

管理人員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，得請求警察、消防、環境保護及衛生等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之使用人，應依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之規定組成自治組織，受主管機關及本所及市場管理人員之監督，其成員為市場各攤（舖）位使用人為當然會員。

自治組織其組織章程、管理費之計算及收費方式，由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，依規定程序訂定之，並送本所備查。

自治組織應具當事人能力，向會員大會負責，並負報告會務義務，其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攤（舖）位使用人繳交之自治組織管理費。

二、接受補助或捐助。

三、其他服務收入。

自治組織應執行下列事項：

一、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
二、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
三、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。

四、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。

五、攤（舖）位使用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。

六、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。

七、其他主管機關暨本所規定之事項。

自治組織應依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七條之規定，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最低保險金金額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保

險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人，停業七日以上者，應經本所核准，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，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四個月，停業期間，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。

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人，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，如需增設裝置或設備時，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，經本所同意後，始得添置。

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，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，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本所得代為拆除，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，不得異議，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第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人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其繼受人得變更使用人名義：

- 一、使用人死亡，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。
- 二、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時，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，得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。

第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妨礙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（建）修工程。
- 二、不得將攤（舖）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- 三、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所及主管機關之監督或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。
- 四、應受本所及主管機關之管理及輔導。
- 五、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。
- 六、不得有妨礙衛生、清潔、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- 七、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。
- 八、市場內之攤臺、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規劃設置妥善。
- 九、攤（舖）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。
- 十、非飲食攤（舖）位禁止在攤（舖）位使用生火器具。
- 十一、不得將攤（舖）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做住家使用。
- 十二、不得在任何市場外設攤營業。
- 十三、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十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本所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七條 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終止攤（舖）位承租權，由本所收回攤（舖）位權利：

- 一、擅自將攤（舖）位轉讓、轉租或分租者。
- 二、未於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。
- 三、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達二個月者。
- 四、自訂定契約翌日起，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。
- 五、核准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者。
- 六、未經核准擅自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逾一個月者。

七、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。

八、取得攤（舖）位使用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，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。

九、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。

第十八條 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，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外，本所應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，終止契約，並收回攤（舖）位。

第十九條 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者，本所應令其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處分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
第二十條 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人違反第十二條規定，未設置成立自治組織，本所應令其限期成立，屆期未成立者，得終止契約，並收回攤（舖）位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之。